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执恢6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原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80号。

法定代表人：骆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康和塑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金汇东路12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康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林康平，男，汉族，1967年7月3日出生，住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高坦村C区4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康和塑业有限公司、林康平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康和塑业有限公司、林康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支付案款共计26375197.45元。因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康和塑业有限公司、林康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康和塑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1288号办公楼1栋1层1、2层1、3层1、宿舍楼2栋1层1、2层1、3层1、生产车间3栋1层1、生产车间

4 栋 1 层 1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工业园经四路南侧的四套钢结构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和厂区内的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康和塑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 1288 号办公楼 1 栋 1 层 1、2 层 1、3 层 1、宿舍楼 2 栋 1 层 1、2 层 1、3 层 1、生产车间 3 栋 1 层 1、生产车间 4 栋 1 层 1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二、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康和塑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工业园经四路南侧的四套钢结构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三、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康和塑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公司厂区内的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柯 悦

فەسلى نۇسخى بىلەن ق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七日

书 记 员 赖 作 林